



Amish經驗的文化價值 及其對多元文化教育的提示

徐郁樺／彰化縣湖南國小教師

黃道遠／新竹縣松林國小教師

一、從一本書，一篇文章說起

美國教育學者Peter McLaren（彼得麥克拉倫）的著作“Life in Schools”（2003）一書，深刻地記錄了他在國小校園的觀察，並批判了當前教育環境的問題與不公平，這本書大致上可分成前後兩部分：前半部是Peter McLaren身為國小教師的「教學日誌」，在書的自序中提到該書因為透徹且真實地記錄公立學校的實況，出版後引發了爭議性的熱烈討論；後半部，他以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的角度去分析文本，使這本教學日誌不單只是一種記錄，更成為支持教育工作者改變現況的有力工具，亦協助對抗打著政治口號在操弄教育的主流。更重要的是，這本書刺激了身為現場教師的我們開始懂得自我反省：究竟，在教育政策的權力宰制下，教師是不是早已成為主流的附屬團體，主觀且強迫地傳遞某種主流意識型態卻從未察覺？那麼，又該如何適時且恰當的對抗不合理的主流文化？當這些問題才剛開始起步醞釀，恰好這篇研究所的翻譯作業—John A. Hostetler（1974）“Education in Communitarian Societies—The Old Order

Amish and the Hutterian Brethren”，¹讓筆者看到與Peter McLaren互相呼應的實證。

John的文章首先說明了美國少數民族Amish和Hutterian的生活方式，進而比較其異同，最後提出教育的目標在致力於自我發展、個人需求的實現、合理的權利，並強調Amish和Hutterian這兩個共產社會的首要目標都要求個人遵守大團體規範，其次才為追求個人自由以及合理的社區價值（John A. Hostetler, 1974）。看了文中有關Amish的敘述，竟讓一直在整個教育體系中「隨波逐流」的我，深感震撼，撼於自己的學術視野之窄，原來在自我反省深受主流文化牽扯之際，Amish早已努力了二百年，他們追求遺世獨立的精神，不就是對抗主流的一種堅持嗎？也不就是中國人夢想中陶淵明「桃花源」的翻版嗎？但是在臺灣，當我們面對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新移民時，國家政策給予了哪些同理的尊重與實質的協助呢？相對的，隨著主流文化的龐大力量侵襲，少數族群付出了哪些努力與堅持在維護傳統文化？一連串的問題，都盼著主事者的決策解答，而身為基層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能做些什麼呢？Peter McLaren的書給了一個方向—透過各種教育形式，我們要

¹ 筆者將此篇文章譯為「共產社會中的教育—Amish與Hutterian等教友」Amish的中文譯詞有：阿米遜、阿米甚、阿米許、愛米遜、雅美遜…等，也專指孟諾教派，為不失偏頗，本文一律採原文；Hutterian是指信仰哈特教派的人，哈特教派又屬孟諾教派的一支。John A. Hostetler（1974）Education in Communitarian Societies-The Old Order Amish and the Hutterian Brethren. In George Spindler（ed.）Education and cultural process.（pp.119-138）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讓學生批判原有認知，不一定現在所學的都是對的！教師傳授的知識是需要檢視與討論的，在這樣的過程中再重構出新的認知，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教育形式就是「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於是本文擬從兩個方向發展：一是透過介紹Amish的生活來彰顯其在美國文化中，身為少數民族的文化差異與其價值；二是提出Amish的教育經驗，作為我們在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時的參考與提示。

二、Amish簡介與其多元文化的價值

國內對Amish的相關討論中，最普遍可見的是對Amish的神秘色彩而到實地旅遊的觀光日記，或者是針對基督教分支的討論。較有系統的論述有大陸文學家劉再復（1998）〈Amish部落〉、大陸學者丁林（2006）〈Amish的故事〉、國內藝術學者邱明嬌（2001）〈制約之美—雅美遜拼布 The beauty of Restrained Amish Quilts〉。劉文透過旅遊觀點，說明Amish族群生活之簡樸帶給作者驚豔與其對現代化的內心反省；丁文將Amish的歷史發展描述得非常仔細，尤其是作為少數民族的文化，如何抗衡美國主流文化，並舉出實際的歷史實例，為本文提供了很重要的基礎；邱文則是呈現了Amish從十八世紀流傳至今之拼布藝術演變與價值，並強調Amish的歷史發展與生活形態對傳統藝術的影響力。再從其餘的網路討論來看，多數對Amish的介紹與John A. Hostetler（1974）

“Education in Communitarian Societies-The Old Order Amish and the Hutterian Brethren”大致上是接近的，以下對Amish的幾點整理，主要來自筆者對John A. Hostetler一文的翻譯（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一）Amish是美國的少數民族。分布在美國的24個州，其中大部分主要居住在

Ohio（俄亥俄），Indiana（印地安那）和Pennsylvania（賓夕法尼亞）3個州。

- （二）像美洲大陸的絕大部分居民一樣，Amish人的祖先來自歐洲，多數是德國、荷蘭。大約在公元18世紀前後，一個叫Jacob Ammann（雅各·阿曼）的荷蘭教士從主流基督教中分離出來創立了一個單獨的教派，這就是最早的Amish人。
- （三）Amish人嚴格遵守聖經中對信徒的規定，歷代沿襲著自己的傳統生活方式，甚至刻意與現代文明保持距離，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 （四）Amish社會中，每隔兩週的星期日會輪流在其中一個成員家裡進行「講道服務」，他們藉此來整合附近的農場與家庭，由當地的教堂連結幾平方英里內傳統家庭的彼此信任，而Amish和非Amish的農場同時在這個的地區散佈。
- （五）Amish的土地、農場機器、家畜分別屬於個別的家庭。唯一在Amish教堂地區裡共同擁有的財產是讚美詩書及輪流使用的教堂的長凳。Amish社區的領導權力屬於主教和幾個其他任命的人。
- （六）在日常生活上，每個Amish人的服飾，按照性別和年齡都有統一的樣式。成年男子的服裝以黑色為主，黑衣、黑帽、白襯衣，結婚的男子必須留長鬍鬚；而未婚的男子必須每天刮臉，不能蓄鬚；女性的頭髮終身不剪。傳統Amish人仍然不使用現代文明的電力、電話及汽車，他們使用柴油、煤油或天然氣等來發電，以供給農機用、取暖、照明及烹調，出門也多以雙輪馬車代步。即使到了現在，Amish人仍然以農業活動和鐵匠、木



匠等人類最原始的勞動方式為生，除了生病可以到醫院治療和偶爾到餐館進餐以外，不與現代社會有更多的接觸。由於生活簡單，沒有那麼多物質上的追求，Amish人的社會裡少有犯罪發生。

正因為Amish堅持了傳統生活形態，甘於脫離美國主流社會，才保持了他們在藝術方面的成就，不過，他們獨特的生活方式，在一般美國人的眼中反成為了異類，外界用異樣的眼光視其為偏執且落後的宗教集團。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雖然老一輩的世代仍排斥使用電話或汽車等產品，但是新一代的Amish年輕人開始選擇某些適當的文明產物來使用了（邱明嬌，2001）。弔詭的是，當主流文化以自己的觀點誤解Amish這位「他者」時，Amish卻又是主流文化手中的一項重要資源，或者說，總是需要特別強調這個族群的存在以彰顯其價值。然而，國家政策是否落實地進行維護及保存，倒是很值得商榷了——以這樣的說法來看臺灣的多元文化政策，是不是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呢？關於這點，我們不妨從「霸權」的角度來進行探討。

霸權（hegemony）指的是一種宰制的維持，不是單憑蠻力，而是經由一種共識、統一的社會實踐或社會結構來進行，例如一般人的言行、家庭、學校、教會或國家的政治所生產製造出來的。霸權通常會以主流文化來對附屬團體設定生活的「框架」，讓所有的個體都認為應該要依照這個框架生活，舉例來說：大部分的美國人，當他們被稱做「美國人」時，通常是被定位在主流論述中的成員，因此做為「美國人」就應該存有愛好自由、捍衛個人權益、守護世界和平等意識型態。所以，當美國被形容成一個「恐怖政權」對中東地區宣戰時，多數的美國人都嚇呆了（Peter McLaren著，蕭昭君、陳巨擘譯，2003）。

但是，霸權宰制的過程中，卻並非都成功的，某些對立團體就利用自己族群的文化價值與意義去挑戰、抗爭，而這些原本就存在的社會實踐，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例如基督教教派的學校或教會，很少是成為霸權宰制下的奴隸的（Peter McLaren著，蕭昭君、陳巨擘譯，2003），如同本文提到的Amish（請參閱上列標示粗體底線之文字），脫離美國主流價值，以教會為主要行政中心，居民有個別財產，但共享教會資源，企圖不與外界接觸，進而保有自十八世紀以來深具歷史文化價值的生活形態，更希望藉此與世俗化的外界隔離。基本上，Amish對抗霸權、維護傳統文化是成功的，但是似乎抵不過整個時代演變的洪流，尤其是極為便利且開放的「觀光」變相成為一種外來文化的「入侵」，如同一位高中老師在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蘭市（Cleveland）進修的經驗分享：「他們是不想『有名』卻很有名的Amish人」（歐俊明，2006），這句話一針見血點出了Amish的現況與處境。不過，在美國的主流文化及外來文化的衝擊下，Amish努力且堅持保有傳統的理想與實際作為，實屬難得，更驕傲地體現了多元文化的重要價值。

以美國的狀況分析可知，現在的國家很少是由一個單一民族所組成，不過卻通常依照單一民族國家的思路來制訂整體國家的制度，獨尊某一項主流文化，在形成文化霸權後，對於某些少數的族群個別性，就有可能忽略，而其文化、歷史、語言也會被迫去服膺主流文化（成露茜，2005）。在臺灣，從過去的獨尊國語（北京話），到現在積極推行母語教學、研發鄉土教材，其實就是對過去一種只服膺主流文化的反省，不失為一種多元文化的精神表現。但是，就原住民的母語教育這個區塊來看，即使高層有其規定施行的政策，但是在教學現場實際的執行面上卻有困難，以過去筆者在屏東縣獅子鄉南排



灣族服役一年半的觀察，學生每週一節課的母語學習，其實對於母語的熟悉度有限，甚至仍聽不懂家中長者的交談。簡單來講，雖然普遍都認同母語教學與保存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但是，在與漢人互動極為頻繁的生活模式以及媒體大量進入生活的雙重影響下，幾乎沒有任何一個族群能夠不被外界其他文化影響，又缺乏如同Amish長久以來的堅持與發展背景，究竟要如何鞏固原住民學生的基本語言能力與肯定自我文化的價值，是我們仍須努力的課題。

三、Amish經驗對多元文化教育的提示

多元文化的概念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它的流行起自60年代傳統以移民建國的美國、加拿大與澳大利亞內部族群抗爭運動，這些國家的少數民族認為他們與白人同屬公民，卻一直受到歧視與差別待遇，於是透過抗爭、遊行示威等政治與法律手段，爭取改善，其實少數民族要求的就是「實質平等」及尊重彼此，並尋回自己的文化認同（成露茜，2005）。演變至今，多元文化常常被簡單地劃歸成多元「族群」差異，實際上，「多元文化」指的是「差異的多元」，例如：性別、階級、族群，或是存在社會中的各種差異如身高、體重、膚色、年紀、性取向……等，多元文化教育要傳達的理念不僅是要對這些「多樣化」給予尊重與同理心，還要讓一般群眾瞭解為何「某些人」會被認為不正常（吳建興，2005）。回歸到基層面的問題，即便多元文化教育受到重視，但是身為教育工作者，必須瞭解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權力如何被運作」，如何消弭某些人眼中的不正常，筆者從Amish的教育經驗中得到了解決問題的一些提示，整理如下列二點：

（一）堅持、努力，爭取權利

「Amish人只讓小孩子接受正式教育到八年級（14歲）。他們有自己的單室學校（One-Room School），整個來說，在學校裡Amish人很有興趣教他們的孩子學習3個基本部分：閱讀、寫作及算術。當他/她在6、7歲時，孩子的第一個正式的學校教育開始，孩子的學習被期望會對農場家務雜事和相關的家庭責任有所幫助。當美國的小孩在讀中學的這段時期，Amish的小孩正在學習識別他/她的文化。因此，當Amish的小孩到達中學時期時，對於文化中人格的發展學習來說，「隔離」是最重要的。在這段時期內，他/她正在學習了解在Amish社會的範圍內，他/她自己所擁有的特徵。直到青少年階段，孩子們將超越家庭的範圍，第一次認識到關於同儕團體的一切。大多數的青少年，他們正在試著用自己的能力去反抗父母與整個社會的規定，在Amish社會中，孩子在同儕團體的時期亦是非常關鍵的。假如孩子在這時期從英語（非Amish外）文化中獲得足以生存的能力，他/她將可能離開Amish的教會。所以這段時期是非常關鍵的，也就是當父母逐漸失去他們的直接控制以及社會尚未發揮其影響力時，將避免使他們的孩子接觸到外在世界而受到影響。」（John A. Hostetler, 1974：163-164）

基本上，Amish人之於美國人，等同於少數對抗多數的文化差異，衝突時有所聞，而最大的一次衝突就是發生在「教育」領域。如上所言，Amish的傳統學校是所謂「單室」學校（One-Room School），顧名思義，學校只有一間房間，裡面只有一個老師，所有的孩子都在一起上課，目的是要讓他們學會互相幫助。

可是，美國的教育立法和Amish人的教育觀有直接衝突。眾所週知，美國將教育管理權歸屬各州政府，對中小學最有發言權的是各地的學校理事會，由家長和教育界人士



共同組成，而各州的議會則有教育立法權（如加州自訂的課程標準就時常是被大家討論的對象）。為了維持整個社會全體民眾的教育文化水平，各州議會在2000年左右就先後立法實行強制性的義務教育。也就是說，當Amish所定居的那些州立法規定強制教育至16歲時，Amish教育自己孩子上學只到14歲的做法就違法了。

Amish當然也理解，州政府在教育上的強制立法，並沒有惡意。但是他們認為，公立學校的教育方式，會引導他們的孩子脫離他們代代相傳的宗教追求，是對他們的宗教傳統的威脅。這不是沒有道理的，專家們曾經指出，再洗禮派的教育，在維護傳授價值觀念方面起了不可低估的巨大作用。對於他們來說，能否自己教育子女，等於自己能否生存延續。少數不可以藉著不同意而不服從法律，這是美國的遊戲規則。唯一的合法途徑是申訴，而少數人的合理申訴能夠得到公正的對待，Amish從1937~1972年間，經過了許多次的抗爭，其中有溫和的連署，也有激烈的衝突，終於在1972年年底，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壓倒多數作出了有利於Amish的判決。大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我們不可忘記，在中世紀，西方世界文明的很多重要價值是由那些在巨大困苦下遠離世俗影響的宗教團體保存下來的。沒有任何理由假設今天的多數就是『正確』的，而Amish和類似他們的人就是『錯誤』的。一種與眾不同，甚至於異僻的生活方式，如果沒有干涉別人的權利或利益，就不能僅僅因為它不同於他人就遭受譴責。」這段文字清楚指明現代中等教育所教授的內容和價值與Amish的宗教生活方式有尖銳的衝突，強制實行的教育法規只會侵犯了Amish的宗教自由權利（John A. Hostetler, 1974；丁林，2006）。最高法院的判決，一勞永逸地解決了各州與Amish在教育問題上的衝突，而大法官的判詞，更是為

美國人民在民主制度長久發展以來，做了一個總結：民主制度不應是主流壓迫少數，雖要求少數服從多數，但同時也應要求多數不能壓迫少數、不能侵犯少數的自由和權利。

「美國國家政策之於Amish人的傳統」是一種多元文化差異，讓我們聯想到的多元文化議題有：白人優越主義之於種族歧視、父權社會之於女性弱勢；在台灣可能就是漢人主流之於原住民、臺灣人之於新移民；在學生同儕團體可能是異性戀之於同性戀、體態纖細的之於身材臃腫的……以大的政策面來講，或許可以透過立法來取得差異的平等，但又無法預測立法的確定時限，若真要如同Amish經過30多年的爭取才有結果，也是一條艱辛之路，所以有些深植於生活的問題，實須仰賴具有批判反省精神的教師去教育學生了。

（二）注重非正式教育的作用

「除了國小時期以外，Amish則完全倚賴非正式教育。此外，在Amish的社會裡，個人和家庭有最大自由的流動性，旅行或居住的開放遠較其他族群來的自由。離開屬於自己文化的Amish人，經常會在探索的過程中，以宗教為定向，將自己與類似於自己的地方聯想在一起。此外，Amish的青少年在中學時，必須學習用他們的文化來鑑定他們自己，能夠獲得哪些必要的態度和技巧，以便執行在小社會裡的生活的任務，並藉由家庭、親戚團體、工作以及社區來達成目的。這個時期的年輕人並不先設定教堂的誓約和對道德價值的承諾，而是被允許用最大的自由志願去考驗他們的信仰並且找尋自我的身分。Amish人嚴格遵守聖經中對信徒的規定，他們真正的權力是掌握在主教的手中」（John A. Hostetler, 1974：176-177）

Amish鼓勵孩子利用旅行探究自我、培養生活能力的教育態度，無獨有偶，也見於美國教育學者John Ambrosio的文章中，他認



為旅行經驗對其成為一位多元文化教育者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從旅行中強化了對自己身份的反省，並強調旅行是一面鏡子，能夠清楚地映照出自己的國情、文化、身份、知識層次，也能因此擴大自己的視野（黃道遠，2006）。John Ambrosio（2003：37）也說：「我們所居住的國家伴隨著各種不同的社會、文化與傳統，這些傳統透過有力的管道突顯出文化差異，但是還有其他是你所不認識的世界，要跨越文化，建立多元文化，最簡單的就是旅行，或者是參加活動。舉例來講，在New York，就參加Brooklyn舉辦的一年一度West Indian Day嘉年華會，其中有滿足人想像的華麗服裝、閃亮的花車和音樂，我會在Lower East Side的Nuyorican Poet's Café，這是一個以詩的韻調為特色的地方，且詩意般地展現文化多樣化的特性，你或許就會在這些看似普通的活動中，因為不同人種聚在一起，而被感動。參與了這些事情之後，你會看到在我們每日生活中其實有細微的文化差異，逐步顯現出來。」參與嘉年華活動與旅行都不是正式教育的一環，卻能同時影響不同時代與區域的人，無論是Amish人或是教育學者，他們都在社會實踐的過程中習得了知識與能力。

如前所述，Amish的孩子只在國小接受學校教育，經過數十年與國家法令衝突的爭取，才成就了今日的教育形式，不過，這並不代表他們的孩子就此荒廢課業，而是從其他的社會實踐中獲得知識，其中與Amish人息息相關的就是「教堂」，國內曾有研究指出教堂活動在教育上至少具有下列意義：保存語言與制度、提供行為規範、接受宗教信仰、維繫社群情感、能提供遞補性的學習資源（郭秀光，2001）。從Amish發展的歷史來看，他們的生活與教堂密切關係，自然不言而喻。其實，「非正式教育」也是Amish

對抗主流文化（學校教育）的一種展示，他們用旅行、信仰、合作性任務等方式來對抗有圍牆的校園、固定空間的教室、課程標準編排下的課本，以現況來看，他們並沒有因此失去應有的知識或謀生能力。

然而在台灣，我們不得不承認，家長普遍過於注重學業成績表現，除了學校之外，孩子還得在課後應付接踵而來的補習課程。當然，從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來看，這些狀況無可厚非，而我們也早就習以為常，但是看到Amish的教育經驗，可以知道孩子透過非正式教育獲得的不只是死板的知識，還能培養生活能力、找到自我認同。

四、結語

透過Amish的教育經驗，給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就歷史觀點來看，台灣社會原本就是一個移民社會，從原住民開始，到漢人陸續渡海來台開墾，歷經荷蘭、西班牙、日本等異國殖民統治，到現在外籍配偶大量婚嫁來台，族群的融合使得臺灣的社會將較以往更為多元、豐富。因此，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實刻不容緩，透過課程傳達「平等」、「尊重」的觀念，不但有助於各族群間的認識與了解，亦有助於整個國家、社會和諧與共榮。

再者，教育為百年之大計，過去在自由主義意識型態的支架下，「教育」被視為能創造並維持社會變遷的一個管道，認為透過「學校」這個機制能重新處理社會上不平等的問題，經由這過程來決定個人地位的升遷，教育系統便成為社會選擇的唯一機制，進而構築起所謂「功績社會」（meritocracy）。然而，身為教育者的我們，卻未曾思考過「這是誰的文化？」、「這是誰要的知識？」、「這些我們認為『正確』的價值又是誰建立的呢？」等問題，反倒是一再地複製著不平等，透過教育進行宰制與分配，從而達成社



會控制，而我們也成為壓迫弱勢族群的幫凶了。因此，在面對多元社會中的少數弱勢團體，我們必須要兼顧到「社會正義」的問題。John Rawls (1971) 曾指出如果社會要正義，這個社會在原則上和行動上要為最不利者的利益作出最大的貢獻（引自王麗雲譯，2002）。亦即在結構關係上要追求的，除了接觸文化、社會外，還有經濟結構面的平等和實際控制上的平等。如此，社會正義才能伸張，弱勢族群也才得以擁有發展與延

續的機會。

總而言之，Amish作為美國多元文化中的弱勢團體，雖然受到主流文化的控制跟壓迫，但是透過自我族群意識的堅持、努力不懈的爭取與對抗，終究獲得了部分的自主與平等，尤其是教育權的開放。Amish的經驗告知我們：以同理且尊重各種族群的文化態度，以及嘗試多元且非正式教育的教學模式，或許提供給我們在目前著重多元文化教育的環境下，一個簡單且可行的方法。

參考文獻

- 丁林 (2006)。Amish的故事。2007年7月30日，取自<http://ido.3mt.com.cn/Article/200610/show506640c14p1.html>。
- 成露茜 (2005)。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生輔導季刊，97，74-83。
- 吳建興 (2005)。迎向多元文化教育的挑戰。學生輔導季刊，97，109-115。
- 邱明嬌 (2001)。制約之美—雅美遜拼布。美育，123，72-79。
- 郭秀光 (2001)。成功阿美的教會活動及其教育意義。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道遠 (2006)。如何做一個多元文化教育工作者—John Ambrosio的觀點。竹縣文教，33，73-76。
- 劉再復 (1998，5月15日)。Amish部落。中國時報。2007年7月30日，取自<http://www.tangben.com/Duyutianya/gy4amish.htm>。
- Apple, M.W.著，王麗雲譯 (2002)。意識型態與課程。台北：桂冠。
- Peter McLaren著，蕭昭君、陳巨擘譯 (2003)。校園生活：批判教育學導論。台北：巨流。
- John A. Hostetler (1974) Education in Communitarian Societies-The Old Order Amish and the Hutterian Brethren. In George D. Spindler (ed.) Education and cultural process (pp.158-178) .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John Ambrosio(2003) We Make the Road by Walking. In Geneva Gay (ed.) Becoming Multicultural Educators--Personal Journey Toward Professional Agency (pp.17-41) .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